

## 立法委員周伯倫等五十二人聲請書

###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立法委員周伯倫等五十二人聲請大法官解釋：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強制全體國民納保及繳費之規定有否違憲。

### 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行政院於今年三月一日所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以「強制納保」的方式，將原為契約自由精神的健康保險關係，轉化成全體人民應盡之義務。該法中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明文要求所有國民必須強制納保及相關罰則規定，顯已將全民健保視為一種「國民應盡義務」。根據現行憲法規定，國家與人民間之義務關係有三：「人民有依法律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等義務」（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現行憲法並未明文規定「人民有依法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因此，全民健康保險法逾越憲法規定，強制要求全體國民「投保繳費」的作法，顯有牴觸憲法及適用憲法上之爭議。

###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全體國民投保，使之變相成為一種強制納保、強制繳費之國民應盡之「義務」。政府為圖施政之便利，以法律要求人民盡憲法規定外「第四種義務」的作法，已造成國家與人民義務關係的嚴重爭議。
- 二、「保險」係契約之一種，健康保險應為國家與人民間之一種契約行為。依契約自由之精神，需經雙方同意為之。但全民健康保險法卻反其道而行，以片面立法並藉國家力量強制全體人民「應納保、繳費」。如此之作法，除已嚴重違反「契約自由」之基本精神外，並已造成全體人民日常生活的負擔及恐慌。
- 三、根據現行憲法規定，國家與人民間之義務關係有三：「人民有依法

律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等義務」(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即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提及「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就該條文之意旨及精神，係屬課予「國家」之義務而非課予人民之義務。因此，政府不宜為圖執政上之便利，而將憲法上明文規定之國家與人民間的義務關係範圍，擅自予以擴張或混淆。綜上所述，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全體人民投保的作法，已明顯逾越憲法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應予解釋為違憲之法律。

四、檢附全民健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等條文影本及憲法有關人民義務之相關條文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聲請提案人：周伯倫

聲請連署人：陳昭南 劉文慶 蘇嘉全 葉菊蘭 李慶雄  
江鵬堅 彭百顯 邱連輝 廖永來 戴振耀  
許國泰 許添財 顏錦福 柯建銘 翁金珠  
謝聰敏 姚嘉文 陳婉真 張俊宏 方來進  
魏耀乾 盧修一 林光華 朱星羽 沈富雄  
李進勇 陳光復 趙綉娃 廖大林 葉耀鵬  
尤 宏 余玲雅 黃昭輝 呂秀蓮 蔡同榮  
黃煌雄 張俊雄 蘇煥智 邱垂貞 謝長廷  
林濁水 林瑞卿 洪奇昌 陳定南 施明德  
張旭成 賴英芳 林正杰 黃信介 翁大銘  
葉憲修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